

分別財產制可能對家庭主婦(夫)不利？

文:王如玄（認證法律人）· 家庭·父母子女· 2022-12-20

本文

常聽人家說，太太如果擔心保不住自己的財產，最好的方式就是結婚時辦理分別財產制。這樣的說法對嗎？

一、什麼是分別財產制

分別財產制是一種「否定因婚姻而使財產關係產生變化」的財產制度。結婚前後，夫妻各自名下財產不變，不會因為結婚而產生變化或結合，縱使將來夫妻離婚或死亡，也不會有財產清算的問題。

也就是說，夫妻的財產完全分開，各自保有所有權，各自管理、使用、收益及處分^[1]，除了家庭生活費用由雙方連帶負責外，債務也是各自負擔^[2]。雙方離婚或死亡時，財產少的一方沒有權利向另一方請求夫妻財產分配。

二、分別財產制對家庭主婦（夫）不利

選擇分別財產制的夫妻，將來離婚或死亡時，對彼此的財產沒有任何權利，如果名下婚後財產比對方多，這的確是比較安全的選擇。

分別財產制對家庭主婦（夫）較不合適。分別財產制下，夫妻財產是各歸各的、各管各的，離婚後也各自取回個人財產，全職家庭主婦（夫）即使對家務貢獻極多，離婚後也無法向對方請求分配夫妻剩餘財產。遠不如若選擇適用法定財產制，離婚後可以依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^[3]，要求對方分配一半剩餘財產。

三、分別財產制可避免離婚時的財務風暴

分別財產制與法定財產制最大的差別在於是否有「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」。法定財產制 = 分別財產制 + 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。其餘的所有權、管理、使用、收益、處分則都相同。

總歸來說，雙方資產或所得懸殊時，分別財產制可以避免日後離婚時配偶要求分財產的財務風暴。

註腳

[1] 民法第1044條：「分別財產，夫妻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，各自管理、使用、收益及處分。」

[2] 民法第1046條：「分別財產制有關夫妻債務之清償，適用第一千零二十三條之規定。」

第1023條：「

I夫妻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之責。

II夫妻之一方以自己財產清償他方之債務時，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，亦得請求償還。」

[3] 第 1030條之1第1項：「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，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，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，如有剩餘，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，應平均分配。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：

一、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。

二、慰撫金。」

標籤

婚姻，分別財產制，夫妻財產制，財產權，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